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股份及資產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連同收購土地物業之總代價）1,021,59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其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Laguna土地物業，代價為24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1,138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與賣方A訂立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Snowy River土地物業，代價為1,35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49,125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與賣方A訂立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Whisper Bay土地物業，代價為73,173,32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6,659,611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買方A抵銷5,934,380澳元（其已於是次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前作為按金支付）結付及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Altmann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9,75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Shingley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2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4,50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賣方A、賣方B及賣方之代名人均為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超過50%股權由季昌斌先生（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及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賣方A、賣方B及賣方之代名人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交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季先生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訂立NCGA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NCGA協議及NCGA合約，受限於交易文件及自交易文件之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彼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連同收購土地物業之總代價）1,021,59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其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賣方之代名人；
- (d) 目標公司；及
- (e) 本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出租代理及酒店營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相等於1,021,59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買方收到目標公司完成賬目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之調整：

代價可予調整。倘完成賬目內列示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a)低於管理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代價須按差額減少；或(b)倘完成賬目內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管理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將無需對代價作出調整。

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之調整：

因此，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免除產權負擔）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應等於代價之價值：

$$\text{股份數目} = \frac{\text{代價}}{\text{發行價}}$$

發行價

發行價指：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90港元折讓約10.00%；
- (b)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10港元折讓約10.54%；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90港元折讓約10.00%；及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25港元折讓約10.95%。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654,421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項下概無有關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d) 與訂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時訂立土地出售協議；
- (e) 交易文件內之條件同時獲達成；
- (f) 向買方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季昌斌先生將予提供之經更新財務資料及彌償契據）；及
- (g) 有關目標公司及土地物業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令買方滿意。

除條件(b)及(c)外，上述條件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倘條件並無(i)於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之日期獲達成；或(ii)除條件(b)及(c)外，並無於有關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則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倘任何有關責任尚未履行或獲豁免，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在布里斯班市或賣方可能書面通知買方之有關其他地點完成。

土地出售協議

1.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Laguna土地物業，代價為24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1,138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Laguna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A；及
- (b) 買方A。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Laguna土地出售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Laguna土地物業。

代價：

根據Laguna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24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1,138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A及賣方A參考Expert Valuation Services Pty Ltd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Laguna土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245,000澳元。董事認為，Laguna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Laguna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交易文件獲同時訂立；及
- (c) 交易文件內之條件獲同時達成。

倘條件(a)並無於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Laguna土地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Laguna土地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b)或(c)並無於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買方A可向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Laguna土地出售協議。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而倘任何有關責任尚未履行或獲豁免，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完成：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須待Laguna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方可完成。

2. 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與賣方A訂立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Snowy River土地物業，代價為1,35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49,125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A；及

(b) 買方A。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Snowy River土地物業。

代價：

根據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1,35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49,125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A及賣方A參考CIVAS (VIC) Pty Limited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相關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Snowy River土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市值估計約為1,350,000澳元。董事認為，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交易文件獲同時訂立；及
- (c) 交易文件獲同時達成。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而倘任何有關責任尚未履行或獲豁免，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a)於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b)或(c)並無於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買方A可向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

完成：

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須待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3. **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與賣方A訂立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Whisper Bay土地物業，代價為73,173,32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6,659,611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買方A抵銷5,934,380澳元（其已於是次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前作為按金支付）結付及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A；及
- (b) 買方A。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Whisper Bay土地物業。

代價：

根據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73,173,32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6,659,611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買方A抵銷5,934,380澳元（其已於是次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前作為按金支付）結付及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A及賣方A參考目標公司於Expert Valuation Services Pty Ltd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Whisper Bay土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73,173,325澳元。董事認為，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交易文件獲同時訂立；及
- (c) 交易文件獲同時達成。

倘上述條件(a)並無於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b)或(c)並無於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買方A可向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倘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被終止，則買方A支付之按金為數5,934,380澳元須退還予買方A，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者除外。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而倘任何有關責任尚未履行或獲豁免，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完成：

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須待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4.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Altmann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9,75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B；及

(b) 買方B。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Altmann土地物業。

代價：

根據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2,1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9,75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B及賣方B參考Expert Valuation Services Pty Ltd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Altmann土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2,100,000澳元。董事認為，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交易文件獲同時訂立；及
- (c) 交易文件獲同時達成。

倘上述條件(a)於合約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已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b)或(c)並無於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買方B可向賣方B發出書面通知終止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而倘尚未履行或豁免所有有關責任，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完成：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須待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5.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Shingley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2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4,50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B；及

(b) 買方B。

將予收購之物業：

根據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Shingley土地物業。

代價：

根據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2,2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4,500元），連同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B及賣方B參考Expert Valuation Services Pty Ltd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Shingley土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2,200,000澳元。董事認為，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所有與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及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交易文件獲同時訂立；及
- (c) 交易文件獲同時達成。

訂約方就完成之責任獨立於訂約方於其他交易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而倘尚未履行任何有關責任，則完成可能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a)於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已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倘上述條件(b)或(c)並無於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買方B可向賣方B發出書面通知終止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

完成：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須待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後90日或之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及 土地出售協議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188,860,454	46.58%	9,188,860,454	46.19%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附註1)	942,910,000	4.78%	942,910,000	4.74%
施智強先生 (附註2)	4,555,000	0.02%	4,555,000	0.02%
王波先生 (附註2)	6,910,000	0.04%	6,910,000	0.03%
賣方之代名人	-	-	165,442,061	0.83%
其他公眾股東	9,585,826,277	48.58%	9,585,826,277	48.19%
總計	<u>19,729,061,731</u>	<u>100.00%</u>	<u>19,894,503,792</u>	<u>100.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b)旅遊、(c)投資、(d)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及(e)新能源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A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資產持有業務。

賣方B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資產持有業務。

目標公司及土地物業之資料

業務

目標公司（不包括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78,410澳元（相等於約918,365港元）。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5,928,325澳元（相等於約339,366,053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17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06元）及1,989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38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為26,640澳元（相等於約137,129港元）及29,558澳元（相等於約152,150港元）。

土地物業

Laguna土地物業位於Laguna Quays (Unit 1420 Cascade Condominiums and Lot 23 Lakeside Turtle Point)，總地盤面積約為1.064公頃。賣方A收購Laguna土地物業之原成本約為400,000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guna土地物業之價值約為4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9,000元）。

Snowy River土地物業位於Snowy Riverway, Beloka NSW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41.12公頃。賣方A收購Snowy River土地物業之原成本約為4,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nowy River土地物業之價值約為4,0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90,000元）。

Whisper Bay土地物業位於11 Altmann Ave, Cannonvale QLD 4802，總地盤面積約為2.55公頃。賣方A收購Whisper Bay土地物業之原成本約為57,078,325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hisper Bay土地物業之價值約為57,078,32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3,810,678元）。

Altmann土地物業位於14c and 26 Altmann Avenue,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89公頃。賣方B收購Altmann土地物業之原成本約為2,231,690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mann土地物業之價值約為2,231,69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87,624元）。

Shingley土地物業位於145 Shingley Dv,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016公頃。賣方B收購Shingley土地物業之原成本約為2,218,310澳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gley土地物業之價值約為2,218,31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18,751元）。

訂立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乃為進一步發展至澳洲旅遊及度假村項目，藉以擴展其物業發展分部版圖至除中國以外之不同地區及司法權區。此外，董事認為完成交易文件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保留現金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及供未來業務拓展之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代價令本集團在無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交易文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1.56港元之價格配售 448,717,500股新股份	699,773,000港元	(i) 約454,500,000港元預期用作發 展健康業務（包括成熟之併購項 目），及於機遇出現時為任何可 能於健康產業之收購或投資提 供資金；及 (ii) 約245,273,000港元預期將用作 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業務開支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3.715港元之價格配售 538,357,500股新股份	1,999,500,000港元	(i) 發展及投資房地產、健康產業及 投資板塊（於適當時）；及 (ii) 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 （其中包括）支付過往所宣佈之 收購之代價	是次配售尚未完成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按本金額之99%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	346,000,000港元，其中183,15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得	(i) 於機遇出現時為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尚未完成。透過發行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賣方A、賣方B及賣方之代名人均為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超過50%股權由季昌斌先生（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及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賣方A、賣方B及賣方之代名人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交易文件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文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季先生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海外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訂立NCGA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NCGA協議及NCGA合約，受限於及自交易文件之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NCGA或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概無因終止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金及或賠償。

訂立NCGA終止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NCGA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訂立NCGA合約。賣方A及賣方B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文件後，將不再需要服務。

董事認為，NCGA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賣方最終由季昌斌先生控制，彼為季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即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GCA協議及NGCA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NGCA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NGCA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Altmann土地物業」	指	位於14c and 26 Altmann Avenue,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89公頃；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B與買方B就買賣Altmann土地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買賣協議內指定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於買賣協議內指定之於完成日期就目標公司編製之賬目；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內指定之完成日期，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最後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交易協議按每股約2.961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65,442,061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土地銷售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	指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Service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961港元，相等於(a)股價之90%；及(b)2.50港元之較高者；
「Laguna土地物業」	指	位於Laguna Quays (Unit 1420 Cascade Condominiums and Lot 23 Lakeside Turtle Point)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64公頃；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A與買方A就買賣Laguna土地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	指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及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之統稱；
「土地物業」	指	Laguna土地、Snowy River土地、Whisper Bay土地、Altmann土地及Shingley土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買賣協議內指定之管理賬目；
「南京建工」	指	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超過50%股權由季昌斌先生實益擁有
「NCGA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向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
「NCGA合約」	指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與賣方根據NCGA協議就向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服務合約（作為獨立協議）；
「NCGA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與賣方就終止NCGA協議及NCGA合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ve Seasons VII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	指	Five Seasons VII (A)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Five Seasons VII (B)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澳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服務」	指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 (ii) 會計及法律服務； (iii) 人力資源管理； (iv) 綠色能源管理； (v) 項目規劃及設計；及 (vi) 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
「服務協議」	指	NCGA協議及NCGA合約之統稱；
「股價」	指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hingley土地物業」	指	位於145 Shingley Dv,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016公頃；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B與買方B就買賣Shingley土地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Snowy River土地物業」	指	位於Snowy Riverway, Beloka NSW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41.12公頃；
「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A與買方A就買賣Snowy River土地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a) 買賣協議； (b) Laguna土地出售協議； (c) 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 (d) 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 (e)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及 (f)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

「賣方」	指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Ltd，作為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及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Whisper Bay Whitsunday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Whisper Bay View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代名人」	指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hisper Bay土地物業」	指	位於11 Altmann Ave, Cannonvale QLD 4802，地盤面積約為2.55公頃；
「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	指	賣方A與買方A就買賣Whisper Bay土地物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